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2-034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委托理财金额:8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213775,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213776,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213777,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213778,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2 天(挂钩汇率看跌),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2 天(挂钩汇率看涨),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8966 期,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117期G款

●委托理财期限:62天、62天、94天、94天、62天、62天、31天、33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回收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的《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34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46)。上述理财产品已于近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15,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295,000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购买委托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92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0年6月9日采取优先配售和公开发行的方式向股东和社会公众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65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期限为6年,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6,500万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0,464,622.64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54,535,377.3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27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07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9,752,700股新股,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22,900,763股,向1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1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63.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3,773,491.28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76,226,461.7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07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0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2年3月1日采取优先配售和公开发行的方式向股东和社会公众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47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期限为6年,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470,000,000.00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3,462,735.84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46,537,264.1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12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213775	7,490	1.5000%-5.1000%	19.08-64.89	62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213776	7,510	1.5000%-5.1001%	19.14-65.06	62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213777	7,490	1.5000%-5.3000%	28.93-102.23	94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213778	7,510	1.5000%-5.3001%	29.01-102.51	94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2天(挂钩汇率看跌)	10,000	1.69%-5.11%	28.71-86.8	62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2天(挂钩汇率看涨)	10,000	1.69%-5.11%	28.71-86.8	62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8966期	10,000	1.60%-3.30%	13.59-28.03	31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117期G款	20,000	1.05%-3.60%	18.99-65.10	33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注:预计收益为根据预计年化收益率测算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相关部门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情况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①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签订协议,基本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213775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主体: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4.起息日:2022年03月22日

5.到期日:2022年05月23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5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5.1000%】(年率)。

7.投资金额:7,490万元

②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签订协议,基本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213776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主体: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4.起息日:2022年03月22日

5.到期日:2022年05月23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5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5.1001%】(年率)。

7.投资金额:7,510万元

③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签订协议,基本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213777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主体: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4.起息日:2022年03月22日

5.到期日:2022年06月24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5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5.3000%】(年率)。

7.投资金额:7,490万元

④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签订协议,基本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213778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主体: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4.起息日:2022年03月22日

5.到期日:2022年06月24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5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5.3001%】(年率)。

7.投资金额:7,510万元

⑤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协议,基本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2 天(挂钩汇率看跌)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主体: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4.起息日:2022年03月22日

5.到期日:2022年06月24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

(1)若汇率观察日汇率定盘价低于或等于行权价,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高档收益率;

(2)若汇率观察日汇率定盘价高于行权价,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低档收益率。

7.投资金额:10,000万元

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协议,基本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2 天(挂钩汇率看涨)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主体: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4.起息日:2022年03月22日

5.到期日:2022年05月23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

(1)若汇率观察日汇率定盘价低于或等于行权价,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高档收益率(5.11%);

(2)若汇率观察日汇率定盘价高于行权价,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低档收益率(1.69%)。

7.投资金额:10,000万元

⑦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协议,基本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8966 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主体: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4.起息日:2022年03月22日

5.到期日:2022年04月22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

(1)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欧元/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下跌且跌幅超过1.5%,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高收益率3.30000%;

(2)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欧元/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下跌且跌幅小于等于1.5%或持平或上涨且涨幅小于等于5.5%,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收益率2.90000%;

(3)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欧元/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上涨且涨幅超过5.5%,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低收益率1.60000%。

7.投资金额:10,000万元

⑧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签订协议,基本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117期G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主体: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4.起息日:2022年03月22日

5.到期日:2022年04月25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1.05%+2.55%*N/M,1.05%,2.55%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其中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小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且高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的实际天数,M为观察期实际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05%,预期可获最高年化收益率3.60%。

7.投资金额:20,000万元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对本次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对产品的收益类型、是否保证本金、银行资质、资金流动性等方面均进行了严格的评估,本次委托理财投资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工商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能够保证本金,到期预计能取得相应的收益。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988)、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328)、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1998)、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398)为上市的商业银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1-12月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
资产总额	490,143.91	1,180,537.85
负债总额	223,936.74	467,498.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6,207.17	713,039.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58.72	-30,458.08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95,630.64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83.66%。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运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公司委托的理财产品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以年度审计的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可能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有一定的波动性,不排除本次委托理财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八、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8,300	8,300	11.07	-
2	银行理财产品	1,300	1,300	3.25	-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2.50	-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4.08	-
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60.00	-
6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60.67	-
7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	40,000	121.00	-
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62.00	-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2.82	-
10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43.40	-
11	银行理财产品	8,300	8,300	34.76	-
1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55.75	-
13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	40,000	374.79	-
1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60.00	-
15	银行理财产品	8,400	8,400	22.40	-
16	银行理财产品	7,700	7,700	23.10	-
17	银行理财产品	1,300	1,300	3.36	-
1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6.67	-
1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64.00	-
20	银行理财产品	8,400	8,400	24.64	-
21	银行理财产品	7,800	7,800	24.96	-
22	银行理财产品	1,230	1,230	4.36	-
23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45.00	-
24	银行理财产品	1,300	1,300	3.30	-
25	银行理财产品	29,000	29,000	171.62	-
26	银行理财产品	8,400	8,400	22.05	-
27	银行理财产品	7,800	7,800	23.40	-
28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43.92	-
29	银行理财产品	1,300	1,300	3.30	-
30	银行理财产品	7,900	7,900	23.26	-
31	银行理财产品	8,400	8,400	23.52	-
32	银行理财产品	15,600	15,600	42.99	-
33	银行理财产品	28,000	28,000	258.34	-
34	银行理财产品	7,900	7,900	20.41	-
35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40.00	-
36	银行理财产品	7,900	7,900	21.77	-
37	银行理财产品	7,400	7,400	57.23	-
38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29.50	-
39	银行理财产品	28,000	-	-	28,000
40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	-	7,000
41	银行理财产品	7,400	-	-	7,400
42	银行理财产品	7,490	-	-	7,490
43	银行理财产品	7,510	-	-	7,510
44	银行理财产品	7,490	-	-	7,490
45	银行理财产品	7,510	-	-	7,510
4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4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4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4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	-	20,000
合计		596,330	473,630	2,259.20	122,4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9,6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9.9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2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22,4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7,6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58　证券简称:安图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3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回购的数量或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价格或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含)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增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 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4.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5. 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相关条款的规定,本项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经充分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和发展战略,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即从2022年3月18日至2023年3月17日。

1. 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6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5,000万元-30,000万元计算,本次拟回购数量为250万股-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264%-0.8528%。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根据公司经营业绩情况、股票价格走势等,确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含),即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和A股整体情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3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6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5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8528%。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1. 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6,272,256	1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6,272,256
合计	586,272,256	100	合计	586,272,256

2.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未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导致全部被注销,则以此测算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6,272,256	100	581,272,256	100
合计	586,272,256	100	581,272,256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影响因素,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和最终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1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8,831,122,324.1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019,028,364.53元,流动资产为5,297,146,962.23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30,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占2021年9月末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40%、4.27%、5.66%。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稳定增长。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本次实施股份回购,若按回购资金上限30,000万元考虑,未来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一定的压力。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实施弹性。因此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并将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能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队伍,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有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询问函,询问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回复其在回购期间不会增减持公司股份。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增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2年3月18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询问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同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复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计划。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授出或转让的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十四)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

2.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长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5. 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 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 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 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4.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5. 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一)回购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情况: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4828831

(二)回购期间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58　证券简称:安图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4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图生物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2年3月1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1.2022年3月18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郑州安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3,904,473	55.25
2	Z&F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76,892,416	13.12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7,544,132	6.40
4	UBS AG	9,999,790	1.71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80,730	0.58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156,785	0.54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38,841	0.48
8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2,225,290	0.38
9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50,039	0.37
10	首域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首域中国A股基金	1,998,844	0.34

2.2022年3月18日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郑州安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3,904,473	55.25
2	Z&F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76,892,416	13.12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7,544,132	6.40
4	UBS AG	9,999,790	1.71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80,730	0.58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156,785	0.54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38,841	0.48
8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2,225,290	0.38